

证券代码：833306

证券简称：六行君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六行君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复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05,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樊志明、滕洁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陶俊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38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工作决算情况，制作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直接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8,608,191.90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8,872,5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387 号），并于同日出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484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387 号），并于同日出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484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士琦，孙帆帆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六行君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六行君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